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199號

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理人 傅上華

相對人 肉倉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郭建志

相對人 黃文裕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捌佰肆拾柒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之九十九年度甲類第四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陸仟伍佰肆拾貳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陸仟伍佰肆拾貳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

01 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  
02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  
03 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肉倉有限公司（下稱肉倉公司）於民  
05 國110年12月15日邀同相對人郭建志、黃文裕擔任連帶保證  
06 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下稱系爭借  
07 款），並於同月17日撥款。然相對人肉倉公司僅繳納本息至  
08 113年9月20日即未依約繳付本息，迄今尚欠本金113萬6,542  
09 元，及衍生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相對人郭建志、黃文裕  
10 之聯徵紀錄顯示，其等均有信用卡全額未繳、遲延2-3個月  
11 之註記，顯然有信用卡債務惡化之情形，且相對人黃文裕名  
12 下亦有第三人第一銀行貸款156萬元列為催收款項，亦顯然  
13 有貸款債務惡化之情形；另查司法院裁判書系統，相對人有  
14 經第三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本票裁定，案列本院11  
15 3年度司票字第21570號本票裁定事件，相對人等均顯然有債  
16 務惡化之情狀。又相對人郭建志名下門牌號碼臺北市○○區  
17 ○○街00巷0號及坐落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於系爭借  
18 款撥款後之112年11月28日將系爭不動產買賣過戶移轉予第  
19 三人李先生，因債務人之財產為債務人債務之總擔保，此買  
20 賣行為顯有就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成為無資力狀態，足證  
21 相對人對應負擔之龐大債務，已瀕臨無償還之能力，倘不即  
22 時實行假扣押，聲請人之債權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  
23 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  
24 明之不足，請求裁定准予於相對人之財產113萬6,542元之範  
25 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26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就其主張之請求，業據其提  
27 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影本、授信額度動用確  
28 認書影本2份、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最近截息日查詢4  
29 份、月調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4-36頁），堪認  
30 聲請人就本件對相對人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釋明。至就  
31 本案之假扣押原因，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黃文裕、郭建志之

01 聯徵中心查詢資料影本（見本院卷第38-59頁），其2人之信  
02 用卡帳戶資訊欄上均有記載「該戶有未繳足最低金額、全額  
03 未繳」、「該戶信用卡遲延2個月至未滿3個月、遲延4個月  
04 至未滿5個月」，並均有數筆信用卡動用循環利息之紀錄。  
05 又依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1570號民事裁定影本（見本院卷  
06 第57-58頁），可見另有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對相  
07 對人等聲請本票裁定，佐以聲請人所提系爭不動產之異動索  
08 引資料（見本院卷第59頁），則依相對人現在信用及財產狀  
09 況，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聲請人之債權，堪認相對人已瀕  
10 臨成為無資力。揆諸前揭說明，自可認本件有日後不能強制  
11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本院雖認聲請人釋明仍尚不足，惟其  
12 既陳明願供擔保，則其釋明之不足，堪以擔保補之。是聲請  
13 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113萬6,542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  
14 押，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7 民事第四庭  
18 法 官 辜 漢 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附註：

23 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  
24 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5 聲請人聲請執行時，請具聲請狀，併應繳納執行費、提出已供擔  
26 保之提存證明文件及執行標的之財產資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潘 盈 筠